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林哲君
林映廷
林謝鶴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恩民律師
魏翠亭律師

被告 勝興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男

訴訟代理人 葉博洋

被告 莊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林映廷於審理中先後為訴之聲明追加、縮減、擴張，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復陳述訴之聲明應以108年8月14日擴張訴之聲明狀為準，惟尚未就追加部分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如訴之聲明另有變更，應本件裁定送達後3日內提出），並指定民國109年5月14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1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書記官 林美黛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